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06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黃亮熹即黃亮熹建築師事務所

01
02
03
04
05
06
07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喬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1 年度
08 重訴字第706 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
09 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4 萬8,666 元，應
10 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9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
12 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
13 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9 書記官 李心怡